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22. 府訴三字第 10509169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795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室內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8 日派員前往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因故無法置備受檢資料，乃請訴願人指派專人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前送達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

組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複查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情事，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

0530378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6391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8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53795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「……訴願人不服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537953701 號函文所為之行政處分.....。」惟未簽名蓋章，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補正

10 訴願程式，並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 訴願人不服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

537953700 號函文所為之行政處分.....。」且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7953701

號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7953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四、次依勞

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10	工資未全額 直接給付勞 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 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 元。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在職兩年多，深知薪資結構，約定薪資也包含三節獎金及主管嘉勉，但必須要達到工作績效才有，在 104 年 9、10 等月份，已告知其工作績效未達到，暫不發給嘉勉獎金，且○君在上班時間用公司電腦觀看非職務相關色情網站已違背其職務，此情況已告知原處分機關人員，且附佐證會議○君簽名等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再詳查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

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28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5 年 3 月 28 日談話記錄、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告知○君未達到工作績效，暫不發給獎金，且○君上班時間觀看非職務相關網站違背職務，並附○君簽名之會議資料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

定有明文；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，有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可參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關於貴公司與○君於到職時之約定薪資？是否已薪資結清（105 年 1 月份薪資）？其在職期間是否曾減薪？……答：○君到職時，本公司與其口頭約定每月薪資為 42,300 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加 6%勞退 2,700 元，合計共 4 萬 5,000 元，○君表示同意，但其薪資結構含本薪（固定金額 36,300），職務加給 2,000，三節獎金（……攤至每月）4,848 元至 3,348 元，全勤津貼 1,000 元至 2,500 元（亦含外出加給），故以 104 年 8 月至 11 月而言，每月月薪均

多於 42,300 元（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達到 45,000 以上），但 104 年 12 月時，因○君涉訟案件

……本公司於會議紀錄……討論要更改職務加給取消及三節獎金金額，○君表示同意，故本公司即以新的薪資計算 104 年 12 月當月及之後的○君薪資，在○君離職前，其未表示反對減薪。問：請問關於○君 105 年 1 月薪資明細及匯款日期？答：因本薪為 36,300，其餘項目還要再確認，且○君與公司有爭議又未交接，故公司迄今日未匯款給○君。會再和公司討論匯款予○君薪資事項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簽名確認。據上，訴願人於受檢時已自承確未全額支付○君工資，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○君雖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出席訴願人會議，並於會

議紀錄簽名，該會議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○○你之前少打電話讓○○脊椎開刀還不夠嗎？目前工作很亂也很拖，之前有說給薪方是要調整：每月先發本薪、其他加給及獎金部分則到年終案子有順利結案才計算，原則不會少最好還有盈餘發紅利，這樣我對股東才能交代，你要加油了……。」等語，雖經○君於會議紀錄之「簽名處」簽名，惟該內容未有○君同意上開薪資變動之記載，尚難以此證明○君同意訴願人調整薪資一節屬實；又縱如訴願人指稱○君有違背職務行為，參酌前揭勞動部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

字

第 1050131754 號函釋意旨，亦非訴願人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而不得逕自扣發○君薪資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